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仓单服务业务指南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指导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公司）规范开展仓单服务业务，推动期货行业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相关规定，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协会起草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仓单服务业务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仓单指南》）。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仓单约定购回等仓单服务，为实体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有效帮助企业盘活库存，提高生产销售周转效率。前期，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均印发文件，明确支持期货公司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2022年，仓单服务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规模112.14亿元，占比69%；累计服务中小微企业1063家次，占比73%。

然而，受风险事件影响，近两年行业仓单服务业务规模大幅下滑，又因国资委严禁央企开展融资性贸易，部分央企背景的风险管理公司对于能否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仓单约定购回业务存在疑惑。为此，多家公司提出，希望协会在规范业务流程、统一业务分类、防范业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指导

意见，以支持行业发展仓单服务业务。为积极响应行业诉求，协会启动了《仓单指南》的研究起草工作。

二、起草思路

本指南主要按照“明确业务模式、厘清业务特征、防范业务风险”的思路，以期说明什么是仓单服务、如何开展仓单服务、如何防范业务风险等问题，从而提升仓单服务业务的规范性，同时希望国资委、审计署等相关部门能够支持风险管理公司在有效管控货物、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好仓单服务这一风险管理工具，为服务实体经济贡献期货力量。

三、主要内容

《仓单指南》分为仓单服务概述、仓单约定购回、仓单串换、主要风险点与防范措施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仓单服务的两种类型

仓单服务概述部分，明确了仓单服务包含仓单约定购回、仓单串换两种类型。区别于《指引》，《仓单指南》中未包含“仓单质押”这一类型，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方面，从司法实践来看，质押模式下公司难以实现质权，无法有效掌控管理货物，业务风险极大，而约定购回则有助于公司确认货物所有权，有利于公司在客户违约时追偿损失；另一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风险管理公司若未获得相关行政许可，以质押融资作为主营业务之一可能存在法律风险。因此，在起草《仓单指南》以及未来修订其他自律规则时，协会考虑删除“仓单质押”业务类型。

（二）说明了仓单服务的概念、模式与流程

《仓单指南》第二、第三部分，分别展开介绍了仓单约定购回和仓单串换这两种类型仓单服务的基本概念、业务模式与流程，明确了风险管理公司在具体业务中参与的环节、发挥的功能作用以及需要关注的事项，为公司规范开展仓单服务提供参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不同产业链、不同客户，具体的业务流程可能与《仓单指南》存在差异，但这并不表示公司开展业务存在合规问题。

（三）厘清了仓单约定购回的业务特征

关于仓单约定购回，《仓单指南》从业务目的、合同形式、上下游关系、风险承担、合同价格、货物流转等方面，梳理了该类型业务的主要特征，并要求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对仓单采购、销售类业务进行归类。主要考虑，一是为了公司在向协会报送日常经营数据时，统一口径，将相同实质的业务归入相同类别，提高行业数据的可比性；二是以此作为公司财税处理的依据，采用净额法对仓单约定购回业务确认收入，避免虚增贸易额，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经济活动。

（四）梳理了仓单服务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仓单指南》通过总结行业经验，系统梳理业务风险，针对仓单服务中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仓库信用风险、货权与货物风险等主要风险点，提出了具体的防范措施，要求公司强化内部管理，从客户及仓库的准入、客户及仓库的日常管理、合同必备条款、货权与货物的日常管理等方面作出要求，引导风险管理公司更加稳健地为实体企业提供仓单服务。